

附件 1

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 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各有关方面：

国能发新能〔2018〕8号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中国光大集团，中节能集团，

县域(县城及农村)散煤消费,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和治理雾霾,根据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总体部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7〕2123号),现组织开展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示范建设目的

当前大气污染和雾霾形势严峻,县域特别是农村散煤消费是

靠,是重要的区域分布式清洁供热方式,为中小型区域提供清洁供暖和工业蒸汽,直接在用户侧替代燃煤,节约天然气,是治理散煤污染的重要举措。

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26 个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8

个。总投资约 406 亿元。

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暖示范项目力争

2018 年底前建成(或完成技改)。为河北省广宗县等 70 个县城消

体系；

(三)示范项目建设运行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。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，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欧盟排放标准；

(四)示范项目应根据资源条件，采取增加生物质供热锅炉、增设蓄热装置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供热能力，扩大供暖面积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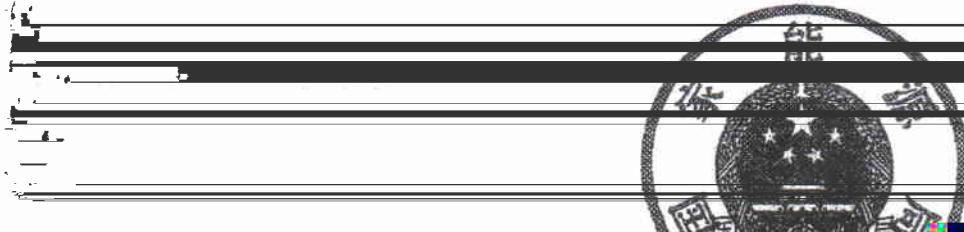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请各省(区、市)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

作计划，与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等一起部署，一起落实，一起考核。北方地区示范项目应纳入当地清洁取暖实施方案，与其它清洁供暖方式协调实施。

(一)请各省(区、市)能源主管部门在修订本地区“十三五”

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运行,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,明确生物质热

电联产在本地区清洁供热中的定位和作用,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
联产应用。



织做好示范项目接入电网工作,加快办理进度;请水电司总院结合示

范建设情况,牵头组织相关研究机构,抓紧研究完善生物质热电联
产技术规范等标准体系;请中国生物质能联盟密切跟踪示范建设
进展情况,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阶段性评估,建立生物质能供热行